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5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64,495,778.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42	0140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59,687,662.37 份	4,808,116.4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精选符合中国经济发展方向、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经济基本面、宏观政策、市场情绪、行业周期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张姗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400-61-95555
传真		(010) 58163027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73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银华富利精 选混合 A	银华富利精 选混合 C	银华富利精 选混合 A	银华富利精 选混合 C	银华富利精 选混合 A	银华富利精 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567,191,477.80	-882,410.65	-156,984,896.99	-275,500.26	-507,692,861.92	-582,119.07
本期利润	-136,763,828.66	-230,078.03	-556,989,479.38	-808,834.82	-735,371,285.61	-355,239.81
加权平均基金 份额本期 利润	-0.0431	-0.0460	-0.1590	-0.1467	-0.1965	-0.0716
本期加权平 均净值利润	-7.64%	-8.28%	-22.35%	-20.86%	-24.84%	-9.24%

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7%	-7.04%	-20.74%	-21.22%	-19.95%	-20.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60,910,162.68	-2,098,262.25	-1,290,852,568.14	-2,180,052.25	-831,233,324.43	-2,167,588.4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60	-0.4364	-0.3863	-0.3937	-0.2257	-0.23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8,777,499.69	2,709,854.22	2,050,672,467.06	3,356,906.87	2,852,489,344.18	7,239,695.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740	0.5636	0.6137	0.6063	0.7743	0.769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60%	-43.16%	-38.63%	-38.85%	-22.57%	-22.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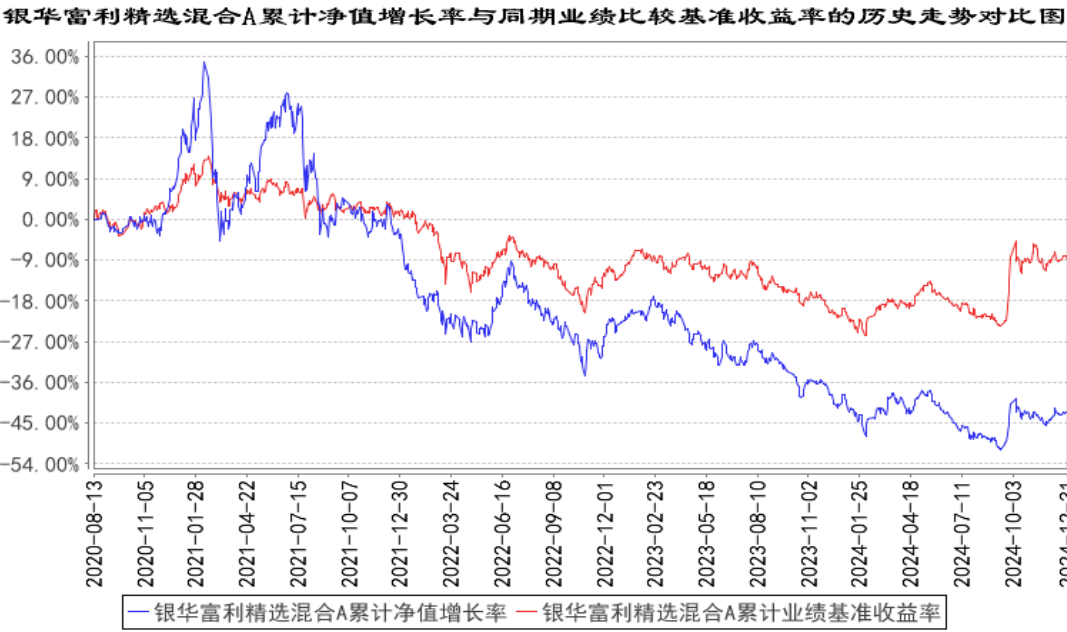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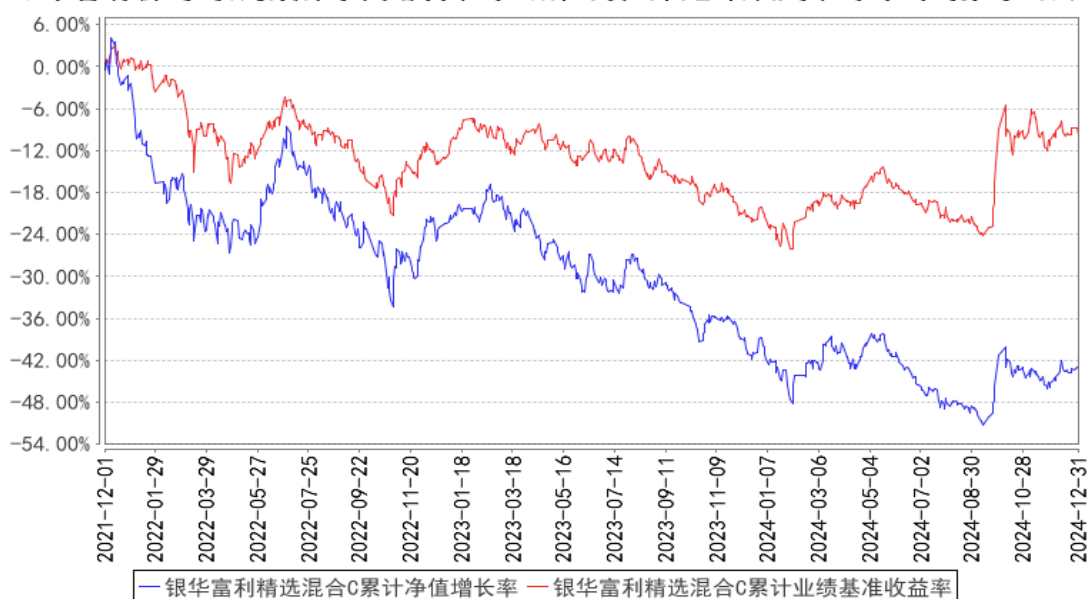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4%	1.21%	-0.84%	1.25%	-2.30%	-0.04%
过去六个月	4.48%	1.28%	12.36%	1.23%	-7.88%	0.05%
过去一年	-6.47%	1.33%	12.99%	1.05%	-19.46%	0.28%
过去三年	-40.66%	1.37%	-10.83%	0.96%	-29.83%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	-42.60%	1.51%	-9.05%	0.92%	-33.55%	0.59%

起至今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9%	1.21%	-0.84%	1.25%	-2.45%	-0.04%
过去六个月	4.14%	1.28%	12.36%	1.23%	-8.22%	0.05%
过去一年	-7.04%	1.33%	12.99%	1.05%	-20.03%	0.28%
过去三年	-41.72%	1.37%	-10.83%	0.96%	-30.89%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43.16%	1.36%	-9.73%	0.96%	-33.43%	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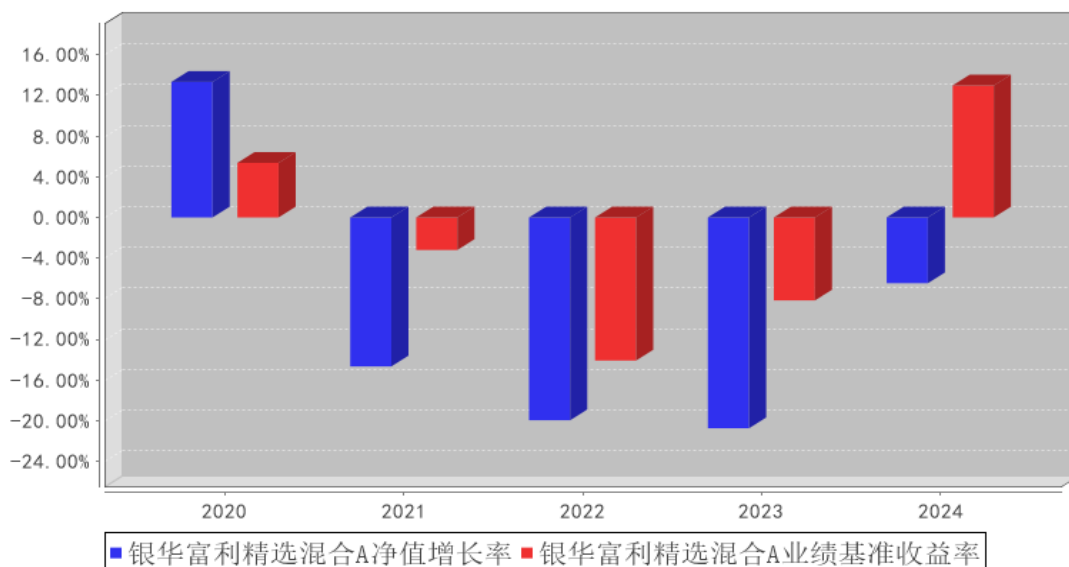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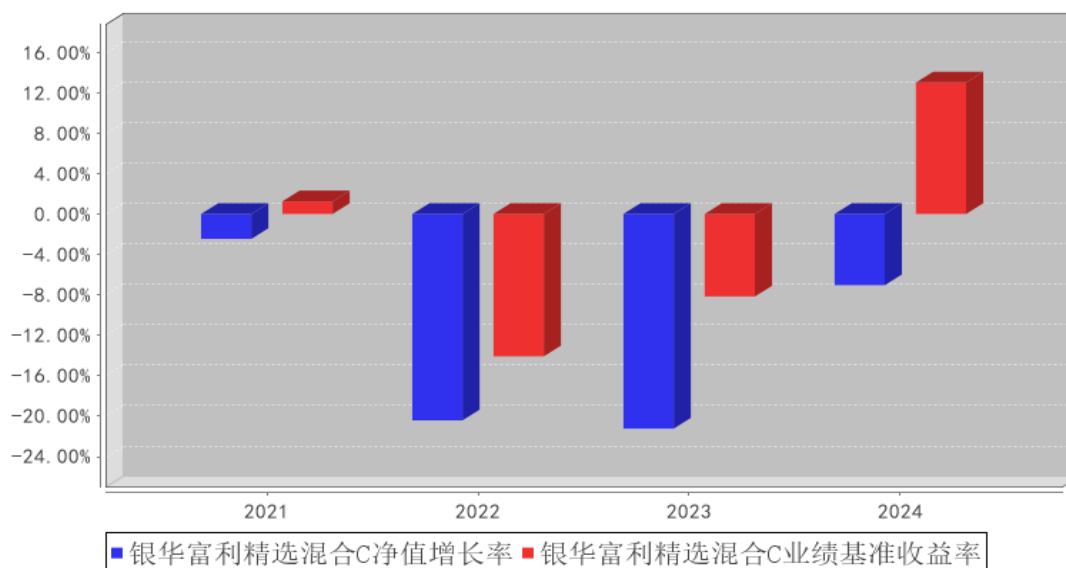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22 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4 年末，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217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QDII 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等各类产品，拥有完善的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 2020 年起连续四年实现经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焦巍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8月13日	—	25.5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海南分行、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权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2月13日担任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2月27日起兼任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1年9月15日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13日起兼任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5月28日起兼任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3日起兼任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兼任银华富兴央企6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12月4日起兼任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秦锋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8月13日	—	13.5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2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28日起担任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2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兼任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0年8月13日起兼任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7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送走了医药和消费连续第四年下跌的2024年,即将迎来充满希望和机会的2025年。随着基

本面的持续承压，中央持续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改变当前的宏观环境，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好转。在整个 2024 年，特别是 9.24 之后我们看到的核心变化有三个：

1、外部政策环境变了。随着美国新任总统在 2025 年一月上任，市场对于全球贸易格局持担忧态度，叠加依然混乱而持续的全球局部战争，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对支撑这两年国内 GDP 增速重要抓手之一的出口产业链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小的压力，因此促进内循环和刺激国内消费的政策也就变得顺理成章。

2、国内货币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流动性明显改善，利率大幅下降。通过化债和众多央行货币工具的操作，我们看到特别是整个四季度，无论是短端利率还是十年期国债利率都出现了大幅下降的情况，债券走强显示出无论宏观市场还是金融市场都给予了充裕了流动性，这是在过去四年中不多见的流动性环境，也为我们积极看多权益市场提供了重要的必要条件。按照经济循环规律，当我们结束了基本面和流动性双降的环境后，就可能会进入到流动性宽裕和基本面逐步改善的震荡行情，第三阶段是伴随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起作用了，基本面出现结构性的好转，可能进一步迈入流动性宽松且基本面向上的有利于资本市场的戴维斯双升的阶段。因此我们当前重要的投资策略就是回归基准，高仓位配置，兼顾主题投资，围绕弱现实和强预期做好交易。

3、消费行业的大环境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围绕内循环，稳定股市楼市，刺激消费是 2025 投资机会的大方向。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上指出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积极发展首发经济便是核心抓手之一。首发经济作为一种新兴业态，从“首店”经济拓展到首发、首秀、首展等多领域，其特征重在“新”，包括了新产品、新内容、新场景等能迎合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可以看到 924 开始，压制国内消费的通缩环境的预期或得到根本性翻转，未来在 CPI 大幅上涨之前会有持续的政策落地，和以往在供给侧刺激经济不同，这一次在需求侧的全面刺激或有很多新的亮点出来，也是未来我们需要紧密跟踪的方向。

在基金操作层面，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我们在四季度对基金持仓做了较大的调整，我们不仅要回归消费的底盘和基准，另一方面需要自下而上积极寻找“新消费标的”。

1、回归消费。我们从二季度到三季度大量减持了白酒和医药，基于防御思维和绝对收益目标，增持了红利资产，希望能够在宏观基本面较差并且流动性较差的大环境下，减少基金净值的进一步下跌，控制回撤，希望通过增配我们原有风格以外的红利资产抵御寒冬。而随着国九条的颁布和 9.24 行情，市场的宏观环境和流动性出现了大幅改善，我们认为资本市场的最底层宏观逻辑发生了较大改变，我们也因此大幅减持了红利资产，权重和仓位上向消费品的权重公司回归。

2、增持受益于以旧换新政策的家电和汽车龙头。虽然当前流动性发生较大改变，但是基本面的变化不会是一蹴而就的，其中会有一些结构性的先后顺序，因此我们最先加仓配置的是消费中

政策力度最为直接的家电和汽车板块，市场目前还在关注以旧换新是否会断档带来的时间利空窗口，但是我们判断这个断档期不会太久，稳住楼市股市并且刺激消费的政策将是一脉相承的，这样才更有利于政策的效果和保障 2025 年全年增长的实现，另一方面，2024 年四季度以旧换新带来的销售利好并没有推动市场预期上调全年盈利预测，很多公司的静态估值和分红收益率水平都还处于低估状态。

3、寻找业绩高增长的新消费标的。

（1）新品牌。随着 90 后和 10 后步入消费人群的大军，新的消费理念和消费诉求已经不是 70 后和 80 后投资人所能一下子理解的了，我们需要按照他们的消费思维，观察新品牌新消费的实际数据，来寻找新的消费标的和龙头。但是落地到一个上市公司的三张报表层面，无论是卖白酒的还是卖谷子经济的上市公司的估值，都依然遵循 ROE 和业绩增长等财务定价规律。

（2）新产品：国内消费蕴含了消费升级向消费分级的转化和共存，且孕育了大量的细分行业的机会，比如在中式时尚高端黄金新品迎合家庭财富储存新需求；符合全球联动的智能眼镜新产品在激发传统渠道活力；美妆品牌借助新成分和新品类在不断挖掘新的消费卖点，而快消品、功能饮料、宠物食品、情绪消费等等，这些新兴消费行业带来了小公司逐渐长大的空间。

（3）新区域：过去两年我们发现很多国内消费龙头都在悄悄的开始布局出口和出海业务，虽然很多新区域的销售才刚刚开始，占整体权重并不高，但是海外市场的净利润率和竞争格局都普遍优于国内市场，这些公司在国内激烈打拼的商业模式走出去都是“一劳永逸”的商业模式的简单复制，可以预期在未来两年成为这些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量来源。

（4）新场景：这几年谁能够快速借助线上直播的渠道拓展自己的消费人群，捕捉更多的流量成为众多中小品牌公司快速成长的杀手锏，与此同时，我国线上线下的零售格局已经基本稳定，线下零售企业也开始打造新的创新场景，包括业态的调改，会员模式的整合等等，也在重新聚拢和抢夺线下保有的流量资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574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47%；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563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来看，我们对 2025 年消费板块持积极乐观的态度，市场节奏将从估值回归，到寻找保持高景气度和业绩出现反转的结构性子行业，再到整体宏观行业景气上行的戴维斯双击这三个阶段，2024 年的四季度到 2025 年春节前后可能都处于第一阶段，等到国内的消费政策逐步落地并且在

实体经济中得到相应的政策效果,我们就有望在 2025 年的 2-3 季度看到业绩向上修正的第二阶段。基金配置层面,围绕消费产业链寻找业绩有拐点的阿尔法,围绕消费政策大方向,寻找首发经济和新消费龙头。在整体布局层面回归消费做好基准跟踪,在个股层面做好绝对收益的交易策略。在过去的一年中,A 股经历了从冬到夏的转变,而由于资本市场的外部性,未能在短期参与获得巨大回报的投资者往往容易陷于焦虑之中。作为追求理性的管理人,我们认为自己需要摆脱这些短期纠结。长期来看,正回报的来源仍然是上市公司的现金流积累和治理结构提升。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自己所信,并力争持之以恒。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及监察稽核机制,改进合规管理方式,提高合规管理能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为基础,持续健全合规制度,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专业能力,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管理和防范潜在合规风险,保障各项业务规范开展。本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理念,健全反洗钱制度建设、夯实人员队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金融科技运用,持续完善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合规培训、合规宣导、合规承诺、合规提示、合规谈话等多种举措厚植合规经营文化,强化人员合规意识,夯实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合规风险库机制并动态更新,要求业务部门定期对照自查,加强一道防线作用,夯实合规主体责任,尽早发现和处理业务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和风险隐患;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开展了对投资、研究、交易、营销、宣传推介、投资者适当性、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等业务环节的合规检查工作,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100Z084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华富利精选混合”）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不适用。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富利精选混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华富利精选混合、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富利精选混合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华富利精选混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富利精选混合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陈玉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05,444,580.90	148,233,487.81
结算备付金		1,055,636.13	653,367.94

存出保证金		328,960.62	195,22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01,395,114.49	1,910,288,726.04
其中：股票投资		1,589,075,856.96	1,899,527,468.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319,257.53	10,761,257.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8,076,681.61	—
应收股利		4,176.00	—
应收申购款		39,023.04	118,92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716,344,172.79	2,059,489,728.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8,592,131.90	365,708.01
应付赎回款		2,962,192.98	1,731,997.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8,982.82	2,076,034.39
应付托管费		286,497.11	346,005.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64.44	1,683.8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295,649.63	938,924.94
负债合计		14,856,818.88	5,460,354.4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964,495,778.84	3,347,061,994.3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263,008,424.93	-1,293,032,620.39

净资产合计		1,701,487,353.91	2,054,029,373.9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16,344,172.79	2,059,489,728.4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64,495,778.84 份，其中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 2,959,687,662.37 份，基金份额净值 0.5740 元。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 4,808,116.47 份，基金份额净值 0.5636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1,588,801.28	-517,488,293.69
1. 利息收入		652,749.88	902,884.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652,749.88	902,884.8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543,379,585.47	-117,995,857.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584,870,352.32	-152,005,661.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27,000.00	32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41,163,766.85	33,682,804.44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 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431,079,981.76	-400,537,916.9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58,052.55	142,595.83

减：二、营业总支出		25,405,105.41	40,310,020.5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566,840.30	34,303,647.1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3,594,473.37	5,717,274.5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6,728.65	23,345.0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3	227,063.09	265,753.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93,906.69	-557,798,314.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993,906.69	-557,798,314.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993,906.69	-557,798,314.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347,061,994.32	-	-1,293,032,620.39	2,054,029,37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347,061,994.32	-	-1,293,032,620.39	2,054,029,37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566,215.48	-	30,024,195.46	-352,542,020.02
（一）、综合收益	-	-	-136,993,906.6	-136,993,906.69

总额			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82,566,215.48	-	167,018,102.15	-215,548,113.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4,194,273.44	-	-27,676,212.34	36,518,061.10
2. 基金赎回款	-446,760,488.92	-	194,694,314.49	-252,066,174.4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64,495,778.84	-	-1,263,008,424.93	1,701,487,353.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693,129,952.63	-	-833,400,912.86	2,859,729,03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693,129,952.63	-	-833,400,912.86	2,859,729,03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067,958.31	-	-459,631,707.53	-805,699,66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57,798,314.20	-557,798,314.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46,067,958.31	-	98,166,606.67	-247,901,351.6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83,877,207.99	-	-23,133,149.05	60,744,058.94
2. 基金赎回款	-429,945,166.30	-	121,299,755.72	-308,645,410.5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347,061,994.32	-	-1,293,032,620.39	2,054,029,373.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44号《关于准予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共募集人民币9,885,942,504.2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8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85,942,504.25份基金份额,募集期间未产生利息折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的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股票、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股指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

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

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

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

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

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5,444,580.90	148,233,487.81
等于：本金	105,431,844.75	148,217,377.99
加：应计利息	12,736.15	16,109.82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05,444,580.90	148,233,487.8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02,201,017.34	-	1,589,075,856.96	-13,125,160.3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852,135.50	118,257.53	12,319,257.53	2,348,864.5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852,135.50	118,257.53	12,319,257.53	2,348,864.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12,053,152.84	118,257.53	1,601,395,114.49	-10,776,295.8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42,174,610.65	-	1,899,527,468.51	-442,647,142.1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852,135.50	118,257.53	10,761,257.53	790,864.5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852,135.50	118,257.53	10,761,257.53	790,864.5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52,026,746.15	118,257.53	1,910,288,726.04	-441,856,277.6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51.29	553.9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110,598.34	698,371.0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 110, 598. 34	698, 371. 02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85, 000. 00	240, 000. 00
合计	1, 295, 649. 63	938, 924. 94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 341, 525, 035. 20	3, 341, 525, 035. 20
本期申购	62, 454, 988. 73	62, 454, 988. 7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4, 292, 361. 56	-444, 292, 361. 5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 959, 687, 662. 37	2, 959, 687, 662. 37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 536, 959. 12	5, 536, 959. 12
本期申购	1, 739, 284. 71	1, 739, 284. 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 468, 127. 36	-2, 468, 127. 3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 808, 116. 47	4, 808, 116. 47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5, 169, 249. 17	-1, 135, 683, 318. 97	-1, 290, 852, 568. 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55,169,249.17	-1,135,683,318.97	-1,290,852,568.14
本期利润	-567,191,477.80	430,427,649.14	-136,763,828.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9,517,372.72	107,188,861.40	166,706,234.12
其中：基金申购款	-9,301,357.10	-17,612,406.22	-26,913,763.32
基金赎回款	68,818,729.82	124,801,267.62	193,619,997.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62,843,354.25	-598,066,808.43	-1,260,910,162.68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2,824.42	-1,877,227.83	-2,180,05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02,824.42	-1,877,227.83	-2,180,052.25
本期利润	-882,410.65	652,332.62	-230,078.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261.73	246,606.30	311,868.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8,877.06	-503,571.96	-762,449.02
基金赎回款	324,138.79	750,178.26	1,074,317.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19,973.34	-978,288.91	-2,098,262.25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74,978.86	843,556.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4,668.29	52,209.78
其他	3,102.73	7,118.90
合计	652,749.88	902,884.86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84,870,352.32	-152,005,661.8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 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584,870,352.32	-152,005,661.87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 额	3,753,417,300.01	3,079,826,251.32
减：卖出股票成本 总额	4,330,610,768.16	3,224,009,766.13
减：交易费用	7,676,884.17	7,822,147.06
买卖股票差价收 入	-584,870,352.32	-152,005,661.87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 息收入	327,000.00	327,000.00
债券投资收益——买 卖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差价收 入	-	-
债券投资收益——赎 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 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27,000.00	327,000.00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1,163,766.85	33,682,804.4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1,163,766.85	33,682,804.44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1,079,981.76	-400,537,916.95
股票投资	429,521,981.76	-401,228,916.95
债券投资	1,558,000.00	69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31,079,981.76	-400,537,916.95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7,145.44	137,409.38
基金转换费收入	907.11	5,186.45
合计	58,052.55	142,595.83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5,000.00	12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22,427.00	20,152.67
其他	19,636.09	5,601.19
合计	227,063.09	265,753.8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735,854,636.09	10.02	328,091,228.56	5.38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393,872.87	9.04	230,941.71	20.79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240,474.50	5.34	27,064.95	3.88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566,840.30	34,303,647.1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80,741.39	14,421,846.3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486,098.91	19,881,800.79
---------------	---------------	---------------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支付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94,473.37	5,717,274.53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合计
银华基金	-	91.93	91.93
招商银行	-	6,131.44	6,131.44
合计	-	6,223.37	6,223.3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合计
银华基金	-	91.78	91.78
招商银行	-	5,883.25	5,883.25
合计	-	5,975.03	5,975.03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银华基金，再由银华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105,444,580.90	574,978.86	148,233,487.81	843,556.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合同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符合合同规定，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

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5,444,580.90	-	-	-	105,444,580.90
结算备付金	1,055,636.13	-	-	-	1,055,636.13
存出保证金	328,960.62	-	-	-	328,96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319,257.53	1,589,075,856.96	1,601,395,114.49
应收股利	-	-	-	4,176.00	4,176.00
应收申购款	-	-	-	39,023.04	39,023.04
应收清算款	-	-	-	8,076,681.61	8,076,681.61
资产总计	106,829,177.65	-	12,319,257.53	1,597,195,737.61	1,716,344,172.7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962,192.98	2,962,192.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18,982.82	1,718,982.82
应付托管费	-	-	-	286,497.11	286,497.11
应付清算款	-	-	-	8,592,131.90	8,592,131.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64.44	1,364.44
其他负债	-	-	-	1,295,649.63	1,295,649.63
负债总计	-	-	-	14,856,818.88	14,856,818.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6,829,177.65	-	12,319,257.53	1,582,338,918.73	1,701,487,353.91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48,233,487.81	-	-	-	148,233,487.81
结算备付金	653,367.94	-	-	-	653,367.94
存出保证金	195,222.26	-	-	-	195,22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761,257.53	1,899,527,468.51	1,910,288,726.04
应收申购款	-	-	-	118,924.36	118,924.36
资产总计	149,082,078.01	-	10,761,257.53	1,899,646,392.87	2,059,489,728.4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31,997.60	1,731,997.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76,034.39	2,076,034.39
应付托管费	-	-	-	346,005.71	346,005.71
应付清算款	-	-	-	365,708.01	365,708.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83.83	1,683.83
其他负债	-	-	-	938,924.94	938,924.94
负债总计	-	-	-	5,460,354.48	5,460,354.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49,082,078.01	-	10,761,257.53	1,894,186,038.39	2,054,029,373.9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 个基点	-488,308.92	-423,864.46
	-25 个基点	488,308.92	423,864.4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0,376,519.06	-	290,376,519.06

资产合计	-	290,376,519.06	-	290,376,519.0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90,376,519.06	-	290,376,519.0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率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5%	-14,518,825.95	0.00
	港币 5%	14,518,825.95	0.00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包含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以及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各类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

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589,075,856.96	93.39	1,899,527,468.51	9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2,319,257.53	0.72	10,761,257.53	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01,395,114.49	94.12	1,910,288,726.04	93.0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91,818,625.08	98,780,000.08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91,818,625.08	-98,780,000.08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589,075,856.96	1,899,527,468.51
第二层次	12,319,257.53	10,761,257.53
第三层次	-	-
合计	1,601,395,114.49	1,910,288,726.0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75,298.64	75,298.64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79,804.04	79,804.04
转出第三层次	-	95,994.38	95,994.3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59,108.30	-59,108.30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59,108.30	-59,108.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89,075,856.96	92.58
	其中：股票	1,589,075,856.96	92.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319,257.53	0.72
	其中：债券	12,319,257.53	0.7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6,500,217.03	6.21
8	其他各项资产	8,448,841.27	0.49
9	合计	1,716,344,172.7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0,376,519.06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17.0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41,761,528.58	72.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418,055.00	1.7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519,754.32	1.5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98,699,337.90	76.3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209,148,597.27	12.29
消费者常用品	27,828,700.29	1.64
能源	14,678,178.50	0.86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38,721,043.00	2.28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地产建筑业	-	-
合计	290,376,519.06	17.0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333	美的集团	1,897,671	142,742,812.62	8.39
2	002594	比亚迪	347,500	98,224,350.00	5.77
2	01211	比亚迪股份	71,500	17,652,081.88	1.04
3	000651	格力电器	2,455,800	111,616,110.00	6.56
4	600690	海尔智家	3,833,800	109,148,286.00	6.41
5	000423	东阿阿胶	1,576,690	98,889,996.80	5.81
6	06181	老铺黄金	404,200	90,282,454.76	5.31
7	600519	贵州茅台	41,586	63,377,064.00	3.72
8	000921	海信家电	1,990,547	57,526,808.30	3.38
9	605499	东鹏饮料	216,530	53,812,035.60	3.16

10	09992	泡泡玛特	595,800	49,463,009.76	2.91
11	000568	泸州老窖	345,600	43,269,120.00	2.54
12	01070	TCL 电子	7,212,000	42,409,113.05	2.49
13	600066	宇通客车	1,506,000	39,728,280.00	2.33
14	600305	恒顺醋业	3,977,700	31,742,046.00	1.87
15	000521	长虹美菱	3,883,549	31,689,759.84	1.86
16	01810	小米集团-W	915,200	29,239,157.38	1.72
17	000338	潍柴动力	2,111,700	28,930,290.00	1.70
18	600197	伊力特	1,600,358	27,606,175.50	1.62
19	002032	苏泊 尔	483,900	25,748,319.00	1.51
20	002050	三花智控	1,027,975	24,167,692.25	1.42
21	600415	小商品城	1,740,252	23,336,779.32	1.37
22	06979	珍酒李渡	3,628,600	22,815,953.17	1.34
23	600199	金种子酒	1,665,619	22,152,732.70	1.30
24	689009	九号公司	451,847	21,462,732.50	1.26
25	600872	中炬高新	944,800	20,804,496.00	1.22
26	600660	福耀玻璃	299,100	18,663,840.00	1.10
27	000858	五 粮 液	112,900	15,810,516.00	0.93
28	002508	老板电器	718,600	15,399,598.00	0.91
29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829,000	14,678,178.50	0.86
30	600059	古越龙山	1,611,296	14,308,308.48	0.84
31	601633	长城汽车	537,000	14,139,210.00	0.83
32	000596	古井贡酒	79,500	13,777,350.00	0.81
33	002035	华帝股份	1,852,300	13,595,882.00	0.80
34	600729	重庆百货	422,000	12,343,500.00	0.73
35	601689	拓普集团	249,825	12,241,425.00	0.72
36	600559	老白干酒	520,500	10,925,295.00	0.64
37	002946	新乳业	697,900	10,126,529.00	0.60
38	00285	比亚迪电子	243,500	9,481,885.62	0.56
39	03690	美团-W	66,500	9,341,937.82	0.55
40	600814	杭州解百	1,081,900	8,968,951.00	0.53
41	603369	今世缘	187,000	8,458,010.00	0.50
42	002311	海大集团	151,400	7,426,170.00	0.44
43	000895	双汇发展	241,700	6,274,532.00	0.37
44	600422	昆药集团	389,500	6,173,575.00	0.36
45	301078	孩子王	500,200	5,692,276.00	0.33
46	06969	思摩尔国际	407,000	5,012,747.12	0.29
47	300119	瑞普生物	267,400	4,912,138.00	0.29
48	002304	洋河股份	56,200	4,694,386.00	0.28
49	600060	海信视像	222,711	4,440,857.34	0.26
50	603214	爱婴室	151,300	3,413,328.00	0.20
51	601888	中国中免	47,500	3,182,975.00	0.19
52	000729	燕京啤酒	188,500	2,269,540.00	0.13

53	600600	青岛啤酒	20,400	1,650,768.00	0.10
54	600702	舍得酒业	19,833	1,307,589.69	0.08
55	600779	水井坊	21,400	1,145,328.00	0.07
56	600132	重庆啤酒	11,100	699,522.00	0.04
57	603198	迎驾贡酒	12,300	663,462.00	0.04
58	600809	山西汾酒	76	13,999.96	0.00
59	603288	海天味业	100	4,590.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233,816,371.44	11.38
1	01211	比亚迪股份	17,867,124.13	0.87
2	000423	东阿阿胶	219,854,809.69	10.70
3	00941	中国移动	93,006,833.54	4.53
3	600941	中国移动	56,237,733.00	2.74
4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47,381,389.08	7.18
5	000333	美的集团	147,378,530.64	7.18
6	000651	格力电器	124,196,218.66	6.05
7	600690	海尔智家	116,436,232.74	5.67
8	003816	中国广核	65,313,861.00	3.18
8	01816	中广核电力	42,652,143.37	2.08
9	600060	海信视像	105,229,586.00	5.12
10	689009	九号公司	102,282,489.91	4.98
11	000921	海信家电	91,250,910.60	4.44
12	600066	宇通客车	84,783,990.00	4.13
13	000625	长安汽车	75,868,248.14	3.69
14	002050	三花智控	70,591,929.28	3.44
15	601633	长城汽车	55,946,026.32	2.72
15	02333	长城汽车	13,322,618.37	0.65
16	06181	老铺黄金	63,710,439.37	3.10
17	000521	长虹美菱	63,580,417.32	3.10
18	09992	泡泡玛特	62,002,832.65	3.02
19	000568	泸州老窖	61,310,647.35	2.98
20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47,612,476.75	2.32
20	600028	中国石化	13,018,590.70	0.63
21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32,925,321.86	1.60
21	601857	中国石油	21,602,301.00	1.05
22	601985	中国核电	51,969,861.00	2.53
23	605499	东鹏饮料	50,634,932.90	2.47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3	东阿阿胶	188,047,460.50	9.16
2	002594	比亚迪	160,235,494.60	7.80
3	000858	五粮液	154,357,153.38	7.51
4	600085	同仁堂	153,249,136.20	7.46
5	00941	中国移动	94,029,298.43	4.58
5	600941	中国移动	57,165,303.76	2.78
6	000568	泸州老窖	143,576,106.60	6.99
7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34,744,235.31	6.56
8	689009	九号公司	119,247,897.01	5.81
9	600519	贵州茅台	103,565,198.82	5.04
10	003816	中国广核	56,113,792.00	2.73
10	01816	中广核电力	40,307,846.18	1.96
11	603198	迎驾贡酒	93,277,124.91	4.54
12	600060	海信视像	86,321,103.98	4.20
13	000625	长安汽车	81,829,866.50	3.98
14	600702	舍得酒业	75,775,673.68	3.69
15	000799	酒鬼酒	75,468,625.41	3.67
16	600809	山西汾酒	68,775,326.57	3.35
17	603939	益丰药房	66,574,860.44	3.24
18	600559	老白干酒	66,174,188.49	3.22
19	603369	今世缘	61,692,365.39	3.00
20	601633	长城汽车	42,629,167.97	2.08
20	02333	长城汽车	13,080,817.93	0.64
21	000596	古井贡酒	54,488,154.49	2.65
22	002050	三花智控	53,185,061.14	2.59
23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40,511,742.29	1.97
23	600028	中国石化	11,958,228.00	0.58
24	603486	科沃斯	49,212,490.70	2.40
25	600197	伊力特	48,551,030.00	2.36
26	601985	中国核电	47,877,363.00	2.33
27	600779	水井坊	47,307,900.47	2.30
28	600066	宇通客车	46,461,409.49	2.26
29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7,169,273.98	1.32
29	601857	中国石油	17,819,196.00	0.87
30	002568	百润股份	43,873,141.01	2.14
31	000860	顺鑫农业	41,825,680.00	2.0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90,637,174.8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753,417,300.01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319,257.53	0.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319,257.53	0.7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7	16 国债 19	100,000	12,319,257.53	0.7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28,960.62
2	应收清算款	8,076,681.61
3	应收股利	4,176.0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9,023.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48,841.2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银华富利 精选混合 A	58,048	50,986.90	2,265,823.01	0.08	2,957,421,839.36	99.92
银华富利 精选混合 C	409	11,755.79	—	—	4,808,116.47	100.00
合计	58,457	50,712.42	2,265,823.01	0.08	2,962,229,955.83	99.92

注：对于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当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3,077,943.85	0.10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1,008.57	0.02
	合计	3,078,952.42	0.1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100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
	合计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A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9,885,942,504.2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41,525,035.20	5,536,959.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2,454,988.73	1,739,284.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44,292,361.56	2,468,127.3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9,687,662.37	4,808,116.47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65,000.00 元。 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提供了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西证券	4	2,603,051,032.72	35.44	1,806,083.27	41.45	—
广发证券	6	1,137,455,359.70	15.49	636,825.46	14.62	新增2个交易单元
中金公司	4	869,873,602.81	11.84	444,905.20	10.21	—
西南证券	4	735,854,636.09	10.02	393,872.87	9.04	—
东吴证券	2	578,931,182.81	7.88	258,146.47	5.92	—
财通证券	2	320,108,182.80	4.36	143,332.53	3.29	—
天风证券	2	308,772,947.23	4.20	138,472.74	3.18	—
华泰证券	6	267,541,991.92	3.64	199,877.15	4.59	—
中信建投	4	142,973,448.80	1.95	106,644.58	2.45	—
海通证券	3	129,643,976.52	1.77	96,701.80	2.22	—
开源证券	4	116,112,709.71	1.58	51,774.93	1.19	—
长城证券	2	68,778,156.25	0.94	51,301.91	1.18	—
中信证券	3	64,957,247.50	0.88	28,964.29	0.66	—
长江证券	4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融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国信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华龙证券	0	-	-	-	-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申港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0	-	-	-	-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为：（1）具备为公募基金提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格。（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3）建立并具有健全的合规风控制度。（4）具有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

2、公司将参与证券交易的合作券商分为普通合作券商和重点合作券商两类。其中，普通合作券商应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重点合作券商除需满足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要求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3、符合以上标准的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依次开展初审评估、评审会评审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评审及审批的证券公司方可获得证券交易参与资格。

4、本基金管理人严格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西证	-	-	-	-	-	-

券						
广发证 券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东吴证 券	-	-	-	-	-	-
财通证 券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华泰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长城证 券	-	-	-	-	-	-
中信证 券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川财证 券	-	-	-	-	-	-
德邦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东海证 券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国融证 券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国投证	-	-	-	-	-	-

券						
国信证 券	-	-	-	-	-	-
华创证 券	-	-	-	-	-	-
华金证 券	-	-	-	-	-	-
华龙证 券	-	-	-	-	-	-
申港证 券	-	-	-	-	-	-
申万宏 源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19 日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7 日
4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9 日
6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4 月 19 日
8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8 日
13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8 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7 月 18 日
15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2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23 日
16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23 日
17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31 日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8 月 31 日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9 月 6 日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9 月 12 日
2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0 月 8 日
22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3.1.2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